

伤感散文摘抄 伤感抒情散文忘却家乡流浪 (优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伤感散文摘抄篇一

回首那些错把倾诉冲动当作创作才华的无知年生，在兵荒马乱的晚自习上，在熄灯的宿舍里，我们总是在一堆堆耀武扬威的习题和试卷的缝隙间，在应急灯渐渐微弱下去的光线中，一手撑着深不可测的夜，一手写下无处倾诉的话。

那是一种盲目的、消耗的状态，照管自己的生活，打理那些千头万绪的杂念，喝自己冲的咖啡，睡自己铺好的被窝，吃自己餐盘里的饭菜，写自己的作业，考自己的试，做自己的梦……世界的悲伤与灾难都太多，我们活在平静遥远的角落，无力怜悯。人间既非天堂又非地狱，末日尚远，我们惟能维护着自己的天地，“埋头做着功课做着世间的荣辱”……就算是洪荒滔天，也总有他人去担当……文字成为内心的形而上的依靠。

那些执念，那样的旧时光，一晃就过去了。

而今仿佛是站在一个青黄不接的尴尬路口，失去的是招摇撞骗的痛快诉说，未曾获得的，是笔走天涯的洗练淡定。已经再也不能随心所欲地写字，因为心里有了羞赧和踌躇，对纷繁复杂的眼之所见有了惧怕。不知道我应该怎样写，写这无法书写的自我，怎样诉说，诉说这无法诉说的世界。

回过头去看看那些浸透在白纸黑字上的生动的悲喜，切肤地

感觉到，在那样一个唯唯诺诺的苟且年纪，伤情似乎是装点生命的勋章，好像只有凭借那些，幻觉般的，被我们脆弱的主观承受力无限夸大的非难，我们才得以拥有热泪盈眶的青春。

尽管，生命中的温暖一直都与我们遥遥在望，而我们只不过是拒绝路过。

“之行，如果有天我们湮没在人潮中，庸碌一生，那是因为我们没有努力活得丰盛。”二十岁的时候，读到这样的句子。写这话的人又说，“世界之大，我却不知其折或远。”

在我脚踏的这片狭小天地，经历的，不过是寻常的青春，看到的，不过是平凡的世界。在过去心高气傲的年头上，因不懂得该如何聪明地活着，所以总觉得连生命都是身外之物，“好像这个世界说不要就不要了。”

前些日子在英文泛读课上看了一篇美国作家写的散文，他说：“杰斐逊总统在独立宣言里告诉我们，‘每个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权利’，但很多人把这句话误读成‘每个人都有幸福的权利’。”

读到这里，我为这样一个美国式的小聪明笑了起来。这篇散文不过讲述了一个古老的真理，即幸福本身就是虚妄，它只存在于追求幸福的过程中。在所谓的终点你是看不到幸福的，因为它不存在。

我因此想起了曾经不知天高地厚的年岁，因为一些小事踌躇满志，连走路的步伐都快了起来，仿佛急于直面人生；但是当鞋里掺进了一颗硌脚的石子儿，便又会呼天抢地，倒戈弃甲，觉得世不容我。但是终于——在其后的其后——我渐渐承认，活着的价值，在于要有一个饱满的人生。隐忍平凡的外壳下，要像果实般有着汁甜水蜜的肉瓤，以及一颗坚硬闪亮的内核。这样的种子，才能在人间深处生根发芽，把一段

富有情致的人生传奇流传下去。

因知道若干年之后的人世，再也不会有人惦记我们的存在，因此这段饱满的生命，是我们以生之为人而骄傲的唯一见证。

这些年的时间，为着实现这样饱满的人生，断断续续地做着一些代价高昂的遥远的梦，断断续续地写些不叫文字的文字，断断续续地被生活的遗憾所打岔，跌入低谷，并且拒绝任何搭救，自己慢慢摸索着爬起来继续走。这青春，与世间任何一段青春无异——年月里那些朝生暮死的悲喜，也就这样野花般自生自灭地燃烧在茫茫命途上，装点了路人的梦。

故人对我说，“要有最朴素的生活，与最遥远的梦想”……说这话的少年，早都成了记忆深处的那些花儿，走上了更远、更美的路。只是这样的话，我一直都唯唯诺诺地记得。我也是这样感激涕零地知晓，我何其所幸——“如果不是因了你们，我何以能这样平安成长，渐渐变成一个健全的人呢。”

记录这旅途的大部分文字，从高一到高三毕业，用了整个成长的时间来完成它。

印象深刻的，永远是书写它们的时候——某个十六岁的晴朗的秋天下午，某个心绪不平的高三的晚自习，某个毕业之后的夏天的深夜——而经过了这一切，我常常不解的是，为何我们而今常常惭愧当年的种种矫情，但却又暗地里明白，当初身临其境的时候，我们的体会的确是真实而切肤的。于是这只能归结为这样一个冷静的解释，那是因为我们长大了。那是因为，好多年前如锥子一般刻在我们心底的，所谓时光断裂的声音，成为了永远的回声。

年华里，我们失却的是一种心情。

未曾想到，在这样的一个过程中，我们的出生年代，成为了一个字正腔圆的集体烙印，被用作追捧和诟病的代名词，无

论我们有着多么迥然不同的生存姿态。但是我仍然相信这些千姿百态的理想和悲哀，功名和败落的后面，有着本质上相同的，对世界和生命的勇敢诘问。这正是我们为何要紧抓住语言的权利去表达内心的最初的动机。无论是写作者还是阅读者，这都是光荣的事情。至少，我们有很多的孩子，愿意去思考和表达，即使无论这思考和表达的方式与内容怎样。我始终相信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殊途同归。

所以。

因了成长本身的不完美，我希望这些如原石一般尚经不起雕琢的文字，能够以一种最接近成长的本质的真实形式——即充满了热泪、过错、遗憾、美好、希望和绝望的姿态——纪念我业已逝去的那段珍贵岁月。那些我们等待着下课、等待着放学、等待着长大的少年时代。那曾是，也将是属于我们大多数孩子的一段最清澈最美好的时光，如同所有，所有一——所有踏过了中学岁月，踏过了高考，踏过了命运的沼泽，在险些陷下去的时刻，被意志和希望重新拉回到一条更值得坚持下去的路上的孩子们——所亲身经历过的那样。

看，在这个充满爱与被爱、伤害与被伤害的世界里，生命对我们是吝啬的，因为它总是让我们失望；可是，生命又是这么慷慨，总会在失望之后给予我们拯救。

我想，因了这生命的慷慨，我们必须尊严地过下去。就如同生命本身，尊重我们的存在。

之所以将本文集的名字命名为“被窝是青春的坟墓”，是因为这个名字对于我而言的重大意义。我非常怀念它。

要有最朴素的生活，与最遥远的梦想。

即使明日天寒地冻，路远马亡。

伤感抒情散文：忘却家乡，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伤感散文摘抄篇二

年轻时曾有过一段懵懂的爱情，那时不知怎的会爱上别人，而且爱得的有些冲动，有些不记后果，结果就是我的爱断送在萌芽中，我的美好人生也开始走向了阴暗的低谷，而她也也许没有把我当回事，我会做为她记忆中的碎片，在茶饭之余当作人生的笑料，也有可能做为日后吹嘘炫耀资本，但那些都不会再重要，那时的爱现在觉起来冲动，幼稚，可笑。

曾经的美好，都已一去不复还了，而如今只有生活的冷酷无情，以及无奈。有时候生活会让我觉得有窒息的幻觉。至少不会让你觉得乏味。

我们曾经是最好的朋友，你的一颦一笑都让我魂牵梦绕，化作我记忆中的. 珍宝，我可以为作出任何牺牲，所有的痛，所有苦，所有的所有，我都可以一个人独自承受。然而你却辜负了我对你的好，投入了别人的怀抱，尽管如此，我还是默默地祝福你能够幸福到永久，。你的哭，你的笑，都成了我

回忆的城堡，原来爱是可以如此地深刻。

淅沥的雨天总是让人心感烦躁，也许在这一刻有人许下一生一世的愿望，能够等爱的人一生一世，爱一直守在灵动的边缘，我希望我们都能有美好的明天，偶尔的回眸只是刹那华芳，稍纵即逝，苦苦追寻的天长地久，成了记忆中的神话，模糊不清，假若时光能倒流，我依旧选择我的拥有，面对生活的困惑与无奈。

我闻到女孩子身上的香味，带着对爱情的忠贞甜蜜地昏了过去，时光像剪碎了的碎片，瞬间被重新粘贴，我看到了过去，看到了年少而不顾一切的十七岁，心里有不可思议的闷。迷惘困惑，让我没有丝毫闲暇去整顿逝去的人生，时间冲淡了黑暗，她的身影反而越来越鲜明，照亮温暖受伤的心。

忽远忽近的爱，让我措手不及，假若有一天我能远离这喧嚣，远离这钢筋水泥构建的城市，走向最原始的爱情，重新品味重新感悟新的人生。

那一次我们相遇，眼眸中的清澈让人心动，那一次我们形同陌路，激情让我学会了平凡，拥抱剩下的人生路程，也许有一天我们都会厌恶人性的冷淡，争名夺利，现实残酷的羁绊，让我对幸福失去了概念，我也许会选择重新来过，重新创造只属于我自己的人生。

时间会渐渐地淡忘，会抹去光辉灿烂的过去，一再凝望的祈祷，只是我们曾经相遇的见证，我们不愿相信命运的驱使让我们相遇又分开，生活给予的磨难，我依旧选择，只不过是沉重的代价让我望而却步，我们是否还能相守到老？是否还能不离不分，爱的光芒有些灼热，有些让我们不知所措，只是我们不相信爱是遥不可及的梦。

伤感散文摘抄篇三

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在流浪，从一出生就注定要流浪了，像一粒尘埃，一片落叶，不停的，随风流浪，直到回归大地。人生就是一个流浪的过程。

在不算大也不算小的路，只有流浪痴人独自一个人，用一双疲惫的脚去度量，却算不出这弯弯曲曲，延绵不断的路，究竟有多长，也不知道自己走了多少路。一步一步的，坚定而缓慢，像一只迷失的小羊，寻找着回家的路。两旁的树木像一群俯视的围观者，静默的看着独步在路上的孤独可怜的流浪者。它们也是孤独的，命运注定了它们是孤独的守望者，一来到这世界上，就已经注定了，一辈子就要守候着自己脚下的那一小片土地，永远无依无靠。只是不用像孤独的灵魂一样独自漂泊，流浪。就如可怜他——一个流浪的痴人。

；他总是自言自语，像古老的留声机自述着陈旧的故事，一直一直，不停的，不停的，反反复复。经常说一些常人无法听懂的话，像一个痴人跟一个傻子在诉说着什么的。老是写出一些无人能够读得懂的他认为是诗的诗句，也无人愿意读。因为他是痴人，而不是诗人。他也总是喜欢在漆黑的夜里或是在朦胧的月色之下，挥舞着画笔，画他所想画的东西。他总是以为只有在幽黑静默的夜里，才能画出这世界的真实的一面，才能画出事物的本性。可是也没有人能看懂他所画的画，包括他的老师。他总是把月亮画成黑色，把江水画为红色，把树木画得枯萎，把花朵画得飘零。他说这就是它们的本质。在画室里，没有人愿意在他在场时当模特，因为痴人总会把他画得弯曲变形。因为痴人以为人的本性就是扭曲的，他只不过是画出了人的最真实的一面。为什么别人却不喜欢真实的，他不明白，一直都不明白。他只知道别人不喜欢他，却不知道为什么。是的，没有人喜欢他，因为他是痴人，没有人会喜欢痴人的。所以他是不会有朋友的，一个也没有。他是知道的，因为他唯一的朋友，也在一个月前离开了他。

“这是你的画和诗，现在还给你。我没有你那么高水平，我看不懂说。”

他依然记得那天，他唯一的朋友这样说完，就与一群她的朋友转身离他远去。

“真是痴人！”

这是他听到的他唯一的朋友的最后的一句话。丢下这句话，连头也不回地走了。流浪痴人傻傻地愣着，像一个等待受罚的孩子。看着那一群嘻嘻哈哈的，渐渐远去的背影。他不相信这是真的，但也不得不相信。原来那一切都是梦，尽管很美丽，却终究是要醒来的。只有醒了，才是真实的，才能看得清周围。等四面迷雾消散去，才知道原来存在于自己身边的一切，都只是自己的幻觉。只有自己的影子，也只有自己的影子，永不厌倦地跟随着自己。流浪痴人知道他已经没有了朋友，一个也没有。陪伴他的，只有自己的影子。于是他选择了流浪，和自己的影子去寻找他所要寻找的一切。是的，他是痴人，一个像傻子的痴人。；他不属于这个世界，他一直都这样认为。

他累了。他不知道自己在这路上走了多久，不知道自己走了多长，也不道自己还走多远，还能够坚持多久。他只觉得每一步，都显得无比的沉重。他已没有力气再走下去了，他现在需要休息，好好的休息，然后才能继续走下去，才能走得更远。于是，他停了下来休息。路边软绵绵的绿草和醉人的花香，使他感到无限的惬意。犹如家一样的温暖，舒适。可是，家，他不知道自己的家在哪里，哪一条是通往家的路，甚至还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家，他都不知道。没有人告诉他，也不可能有人会告诉他，只因为他是一个痴人。

可是他也不在乎，一切都不在乎，一切都不重要，因为他是一个痴人。他只想好好的休息，然后继续上路。因为他看见那湛蓝湛蓝的天空中，有一朵一朵的白云飘过，美丽而且快

乐，这是他所要寻找的。

他也要做天空里的一朵白云，自由自在、快乐的，流浪天空……

伤感散文摘抄篇四

十月金秋，天高气爽，万里晴云，阳光依旧灿烂，大地慢慢褪去了夏天的颜色，迎来了金色时光。十月，迎国庆，赶农忙，收果实，是一年中农民最满足、最快乐、最幸福的时候。十月，我离开武汉，回乡探亲，一路上思绪万千，沉重之感涌上心头。

空余之时，我和儿时的伙伴一起回到我的老家，去重温那段快乐无邪的童真岁月，去感受那段深居大山的清幽时光，去领悟那种幸福与痛苦、快乐与哀愁、简单与复杂、放弃与坚守、生存与希望、质朴与纯真的大山情怀！

我和小伙伴一路上边走过聊，谈到了很多事情，也想起了那些年大家一起读书、一起玩耍、一起哭笑的儿时岁月。走进儿时的校园，和小时候差别很大，曾经美丽的校园早已破败不堪，白墙脱落，门窗毁坏，水迹斑斑，高墙露出了裂痕，犹如历经岁月冲刷地老人的脸庞。小时候和伙伴们一起嬉戏打闹的土质操场，如今成为私人开垦种地的菜园，几簇几簇的绿叶没有生机的低着头，估计过不了多久就会枯萎。校园经过几般变迁，很多地方都已杂草丛生，枯枝乱漫，没有了朗朗书声，没有了欢声笑语，没有了如初的书香，更没有高亢激昂的童年朝气，有的只是离散，只是破败，只是荒凉与落寞。我们站在校园门口，一个荒凉孤寂的地方带走了儿时的记忆，带走了一张张可爱的面容，更带走了那一段早已逝去了的永远的纯真无邪、稚真烂漫的童年。我不回忆，只是怀念。

一路上，我想起了摘过的山花，想起了爬过的大树，那些路，

是我一脚一脚反复踏过的路，那些山，是我一步一步反复走过的山，那些水，是我一捧一捧反复饮过的水；那些花儿与蝴蝶，小虫与泥巴，伴我度过了漫长的岁月。终于走到了家乡的山谷与山湾，走到了田野与水塘，走到了生我养我的地方。大山深处，草木丛生，几间土屋静静的立在山谷间，有的已经消失，有的已经倒塌，有的摇摇欲坠，几片黑瓦安静的躺在开始腐烂的屋架，似乎马上就要落下。屋前的场地，屋后的水沟，都已经不见形迹，被又长又厚的杂草覆盖着。池塘里积满淤泥，塘岸被水冲洗的没有弧度，儿时踏过的脚印早已被野草掩埋。望着水田，留下的是被割过的稻秆，不远处的一位老妈妈正俯身割着稻子，慢慢的向田里面移动，她勤劳的身躯映照出这是个农忙的季节，也许她是幸福的，也许她是无奈的。山湾的周围是几座紧密相依、延绵不断的大山，有的山上长了几块树林，有的山上是漫山的野草，而有的山上却只长着几棵相互依靠的孤树。大山与树林，蓝天与田塘，一切生物就这样孤寂的、无声的共存着。

走在大山之中，看那交错的杂草，渐渐变的枯黄；走在丛林之中，看那若隐若现的阳光，刺痛了我的双眼。踏上儿时的脚步，寻找那些消逝的痕迹，寻找那一处绿树凉荫；回望儿时的游戏，给人一种幸福，一种疼痛，一种无奈。记得小时候，大家一起牵着牛儿在山岗漫步，一起在丛林之中、山岗之上你追我跑，你躲我藏，一起在树林里采蘑菇，摘野果，放慢脚步，哼着无名曲，自由的行走在大山之中。我站在山顶，向下俯望，山湾中的田野、土屋、小径、水塘都隐约出现在眼前，只是没有了当时阡陌交通的模样。眺望远方，那一座座、一叠叠的大山在雾中静静的侧卧着，不知道它们沉睡了多少年，也许千年、万年，也许是光年。

在那延绵的群山之中，有条无尽的路，如果一直走下去，会走过我们的童年，走过我们的少年，走过我们的青年与壮年，也许走过一生都没有尽头。走在山路上，我们还是回头了，因为远方太遥远，山路太漫长，我们走不过青山，走不过岁月，只能原地而返。下山回到山湾，几位老爷爷老奶奶还坚

守在苍凉、深幽的大山，还在尽力的守卫着快要逝去的家园。我们到老爷爷老奶奶家里问好，跟大家闲聊了几句，他（她）们格外的高兴，也问了我一些事情，露出久违的笑脸，虽然历经沧桑，但是依旧质朴如初。随后，我们就原路返回。

小时候，是一杯纯净甘甜的泉水，长大后，是一杯苦中带涩的咖啡，人老了，是一根枯黄弯倒的干草，百年后，是一捧融入大地的净土。人的一生总是这样，小时候是一生中最稚嫩、最纯真、最无邪、最幸福、最快乐的时光；长大后，我们读了很多书，学了很多知识，懂得了很多道理，更知道怎样与社会和人群相处。然而，我们却渐渐迷茫，开始不安，不快乐，开始在异地他乡漂泊流浪，开始变得沉默、严禁、成熟和老练。家乡离我们越来越远了，童年也跟随着岁月的车轮流逝了，以至于有些人对家乡的记忆越来越模糊，对童年的记忆越来越遥远，到最后忘却了故土，忘却了家园。我想，这毕竟是少数吧。一位诗人曾经说过：“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的深沉”。因为，人还是有心的，人还是怀旧的，人还是不忘本的。

走在路上，走在异土他乡，我思恋故土，思恋家园，思恋那生我养我的大山。因为，忘却家乡，怎么流浪。

伤感散文摘抄篇五

抒情散文可以通过文字表达，可以通过景物表达。小编整理了相关的作文范文，快来看看吧。

十月金秋，天高气爽，万里晴云，阳光依旧灿烂，大地慢慢褪去了夏天的颜色，迎来了金色时光。十月，迎国庆，赶农忙，收果实，是一年中农民最满足、最快乐、最幸福的时候。十月，我离开武汉，回乡探亲，一路上思绪万千，沉重之感涌上心头。

空余之时，我和儿时的伙伴一起回到我的老家，去重温那段

快乐无邪的童真岁月，去感受那段深居大山的清幽时光，去领悟那种幸福与痛苦、快乐与哀愁、简单与复杂、放弃与坚守、生存与希望、质朴与纯真的大山情怀！

我和小伙伴一路上边走过聊，谈到了很多事情，也想起了那些年大家一起读书、一起玩耍、一起哭笑的儿时岁月。走进儿时的校园，和小时差别很大，曾经美丽的校园早已破败不堪，白墙脱落，门窗毁坏，水迹斑斑，高墙露出了裂痕，犹如历经岁月冲刷地老人的脸庞。小时候和伙伴们一起嬉戏打闹的土质操场，如今成为私人开垦种地的菜园，几簇几簇的绿叶没有生机的低着头，估计过不了多久就会枯萎。校园经过几般变迁，很多地方都已杂草丛生，枯枝乱漫，没有了朗朗书声，没有了欢声笑语，没有了如初的书香，更没有高亢激昂的童年朝气，有的只是离散，只是破败，只是荒凉与落寞。我们站在校园门口，一个荒凉孤寂的地方带走了儿时的记忆，带走了一张张可爱的面容，更带走了那一段早已逝去了的永远的纯真无邪、稚真烂漫的童年。我不回忆，只是怀念。

一路上，我想起了摘过的山花，想起了爬过的大树，那些路，是我一脚一脚反复踏过的路，那些山，是我一步一步反复走过的山，那些水，是我一捧一捧反复饮过的水；那些花儿与蝴蝶，小虫与泥巴，伴我度过了漫长的岁月。终于走到了家乡的山谷与山湾，走到了田野与水塘，走到了生我养我的地方。大山深处，草木丛生，几间土屋静静的立在山谷间，有的已经消失，有的已经倒塌，有的摇摇欲坠，几片黑瓦安静的躺在开始腐烂的屋架，似乎马上就要落下。屋前的场地，屋后的水沟，都已经不见形迹，被又长又厚的杂草覆盖着。池塘里积满淤泥，塘岸被水冲洗的没有弧度，儿时踏过的脚印早已被野草掩埋。望着水田，留下的是被割过的稻秆，不远处的一位老妈妈正俯身割着稻子，慢慢的向田里面移动，她勤劳的身躯映照出这是个农忙的季节，也许她是幸福的，也许她是无奈的。山湾的周围是几座紧密相依、延绵不断的大山，有的山上长了几块树林，有的山上是漫山的野草，而有的山

上却只长着几棵相互依靠的孤树。大山与树林，蓝天与田塘，一切生物就这样孤寂的、无声的共存着。

走在大山之中，看那交错的杂草，渐渐变的枯黄；走在丛林之中，看那若隐若现的阳光，刺痛了我的双眼。踏上儿时的脚步，寻找那些消逝的痕迹，寻找那一处绿树凉荫；回望儿时的游戏，给人一种幸福，一种疼痛，一种无奈。记得小时候，大家一起牵着牛儿在山岗漫步，一起在丛林之中、山岗之上你追我跑，你躲我藏，一起在树林里采蘑菇，摘野果，放慢脚步，哼着无名曲，自由的行走在大山之中。我站在山顶，向下俯望，山湾中的田野、土屋、小径、水塘都隐约出现在眼前，只是没有了当时阡陌交通的模样。眺望远方，那一座座、一叠叠的大山在雾中静静的侧卧着，不知道它们沉睡了多少年，也许千年、万年，也许是光年。

在那延绵的群山之中，有条无尽的路，如果一直走下去，会走过我们的童年，走过我们的少年，走过我们的青年与壮年，也许走过一生都没有尽头。走在山路上，我们还是回头了，因为远方太遥远，山路太漫长，我们走不过青山，走不过岁月，只能原地而返。下山回到山湾，几位老爷爷老奶奶还坚守在苍凉、深幽的大山，还在尽力的守卫着快要逝去的家园。我们到老爷爷老奶奶家里问好，跟大家闲聊了几句，他(她)们格外的高兴，也问了我一些事情，露出久违的笑脸，虽然历经沧桑，但是依旧质朴如初。随后，我们就原路返回。

小时候，是一杯纯净甘甜的泉水，长大后，是一杯苦中带涩的咖啡，人老了，是一根枯黄弯倒的干草，百年后，是一捧融入大地的净土。人的一生总是这样，小时候是一生中最稚嫩、最纯真、最无邪、最幸福、最快乐的时光；长大后，我们读了很多书，学了很多知识，懂得了很多道理，更知道怎样与社会和人群相处。然而，我们却渐渐迷茫，开始不安，不快乐，开始在异地他乡漂泊流浪，开始变得沉默、严禁、成熟和老练。家乡离我们越来越远了，童年也跟随着岁月的车轮流逝了，以至于有些人对家乡的记忆越来越模糊，对童年

的记忆越来越遥远，到最后忘却了故土，忘却了家园。我想，这毕竟是少数吧。一位诗人曾经说过：“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的深沉”。因为，人还是有心的，人还是怀旧的，人还是不忘本的。

走在路上，走在异土他乡，我思恋故土，思恋家园，思恋那生我养我的大山。因为，忘却家乡，怎么流浪。

人生若只如初见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

临窗而坐，微风轻拂，午后的阳光是慵懒的，慵懒中透露出一点温柔。温柔中夹杂着一丝细腻，细腻中带着一份淡淡的温暖，温暖中却孕育着思绪的光，在如此慵懒的阳光下沏一壶茶，捧起纳兰容若词传，细细品读。或许太安静，又或许差了点什么，总感觉少了点味道。

脑海中无数次浮现这个画面，午后慵懒的卧在阳台上，一壶茶，一本书。一个故事，一个下午。现在静卧阳台，但总感觉还是不够慵懒，翻起手机里的照片，看到了一只猫静卧在阳光下，发现原来，那种缺少的慵懒原来已经找到，他是怀里缺少的猫。因为这份慵懒，是怀里的猫。

记起了曾经给一个女孩补习，那是一个顽皮的女孩，他养了两只猫一条金毛，在他家的时候，他总是习惯怀里抱着一只猫，静坐在阳光下。看上去安静而又优雅，那个时候，是高考时候的我，焦躁的心态在见到这个画面之后，就仿佛一下子安静下来了，感受到了该如何去生活。现在没见过那个女孩也没见过那只猫，但记忆中却一直停留在那只猫身上，那

只猫不仅教会了那个女孩生活，更教会了我如何去生活，不管怎样，阳光始终都在。

有人说，人生像一首诗，简洁空灵，却意味深长，也有人说，人生像一篇散文，优美沉静，却经久耐读，还有人说人生像一本小说，起伏难料，却有始有终。不管怎样，能说出这些话的人，终究是文字的信徒。诗也好，散文也罢，小说又如何？终究都是故事。

疯过，爱过，到最后，终究还是一个人过。是金岳霖先生的故事。亦是他的幸福。

沈从文说“不管是人生，还是故事，一切都应该美一点。”但故事终究是故事，故事的余香不退，徒留人沧桑憔悴，人生如路，总归要在路上走出些许繁华来，繁华世间又何尝不是一杯毒酒，你以为内心早已厌倦，其实却总想一醉贪欢。在阳光下和喜欢的人一起筑梦，是幸福。守着一段光阴终老，亦或是幸福。

林徽因说“你是人间的四月天，笑响点亮了四面风：轻灵。在春的光艳中交舞着变。”

怀念的不是旧时光，而是住在旧时光里决口不提的爱，总有些杂乱的色调让幸福的时光有了暗色，于是思念总在不经意的时刻蔓延。

徐志摩在《再别康桥》里写道，“悄悄地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无论你我是否相信宿命，但是故事里命运早已安排，无论你是凡夫，亦或是雅客，都会在不经意间为自己的故事埋下了不为人知的伏笔。有些故事，还未开始，便有了结局。

或许某一瞬间，当别人分享一个故事的时候，那个故事无关波澜，无关今天，但刚刚好属于你，你就突然间觉得自己

就那样长大了，舍不得一个人，放不下一个人的感觉，三天没有说话了，会是怎样的一种感觉，感觉都很困难，也想说一声，如果真的真的很想去和他说话，别控制着那份忍耐，就去和他说，如果你真的真的很想见一个人，别担心过程，就去见他。如果你真的真的想认识一个人，不要害怕，勇敢的去认识他。我相信，他也在等着你。

有人对我说，很想就那样，想走就走，不管距离多远，走到他那里，去看一看他，去看看他生活的城市，去体会一下他那里不一样的夜晚，体会他那里不一样的一切。走过他走过的路，去她去过的店，吃他吃过的东西。去感触他曾经走过的故事。然而并没有付出行动。他问我，真的有那么一天能走到他的身边，去感受它的生活吗？我不知道他的故事里结局会如何，但是在我的故事里，一定会的，我要去感受那个在家的他，感受那个曾经的他，因为每一次感受都是一个全新的他，不一样的他。想去他身边，就要试着尝试了解他的全部。了解每一个他。

如果人生真的只如初见。初见时的你又会是怎样的模样？

伤感散文摘抄篇六

在将冷未冷的季节里，做了一次短暂的出游。

找个理由，是为了逃避。让心暂时忘却一些伤痛和破碎的记忆。

我知道，其实没有必要逃离，只是我不知道怎么面对而已。那些不算好也不算坏的时光，那些不知道是拥有还是不曾把握的片段，那些也许是自己欺骗自己的回忆，那些让我留恋也让我不得不割舍的祝愿，都会随着一些时间的流失而让我再次坦然面对。我已经笑过很多回，也已经把自己推到悬崖边，让自己清醒，让自己可以看见绝望，终于，找个理由，终于，选择了一个答案。

一路清风徐徐，我没有浪漫或轻松的心情；我知道我只应该有一个目的，就是让自己能离开多久就是多久，能抛开多少记忆就抛开多少，不能软弱，也不能奢求。

我看见了湖水，看见了沙滩，看见了无边无际的渺茫，也看见了水中可怜的自己。夜晚，踏着青石小路，沿着虫声迭起的树林，听着湖水起起落落，心却在一瞬间恍若隔世。

这是另一个世界，黑暗的安静中有波浪层层叠叠的冲击声，有树林冷冷清清的敲打声，而我却没有了尘世中的盼望和等待，只是在小屋的灯光下，在青石堆砌的岸边，久久地凝望。没有天涯海角，没有前尘来世，我的今生应该不只是苍白和伤害，应该还有色彩和美丽。虽然，我可以逃避，但我更多的是那些给予和被疼爱。

我记取的也许只是万分之一，我应该忘记的也只是点滴。那么，我应该幸福的理由或许一生都不应该忘记。逃避没有让我的心灵遗失，却让我更清楚的明白，那些记忆已经刻骨铭心，即使我走过千山万水，即使我逃到天边，心到哪里，记忆就跟随到哪里。而我不能将心遗失，所以，我只可以短暂的离开，却不能永远逃离。

我回来，记忆也回来，或许伤痛依然在，但平静的等待时间，治疗自己伤害自己的伤口，让一切即使不改变，但可以改变自己的心情。所以，没有对与错，没有是与非，不否定自己，也不否定过去，让心象风一样随意。

伤感散文摘抄篇七

忘却家乡，怎么流浪

十月金秋，天高气爽，万里晴云，阳光依旧灿烂，大地慢慢褪去了夏天的颜色，迎来了金色时光。十月，迎国庆，赶农忙，收果实，是一年中农民最满足、最快乐、最幸福的时候。

十月，我离开武汉，回乡探亲，一路上思绪万千，沉重之感涌上心头。

空余之时，我和儿时的伙伴一起回到我的老家，去重温那段快乐无邪的童真岁月，去感受那段深居大山的清幽时光，去领悟那种幸福与痛苦、快乐与哀愁、简单与复杂、放弃与坚守、生存与希望、质朴与纯真的大山情怀！

我和小伙伴一路上边走过聊，谈到了很多事情，也想起了那些年大家一起读书、一起玩耍、一起哭笑的儿时岁月。走进儿时的校园，和小时差别很大，曾经美丽的校园早已破败不堪，白墙脱落，门窗毁坏，水迹斑斑，高墙露出了裂痕，犹如历经岁月冲刷地老人的脸庞。小时候和伙伴们一起嬉戏打闹的土质操场，如今成为私人开垦种地的菜园，几簇几簇的绿叶没有生机的低着头，估计过不了多久就会枯萎。校园经过几般变迁，很多地方都已杂草丛生，枯枝乱漫，没有了朗朗书声，没有了欢声笑语，没有了如初的书香，更没有高亢激昂的童年朝气，有的只是离散，只是破败，只是荒凉与落寞。我们站在校园门口，一个荒凉孤寂的地方带走了儿时的记忆，带走了一张张可爱的面容，更带走了那一段早已逝去了的永远的纯真无邪、稚真烂漫的童年。我不回忆，只是怀念。

一路上，我想起了摘过的山花，想起了爬过的大树，那些路，是我一脚一脚反复踏过的路，那些山，是我一步一步反复走过的山，那些水，是我一捧一捧反复饮过的水；那些花儿与蝴蝶，小虫与泥巴，伴我度过了漫长的岁月。终于走到了家乡的山谷与山湾，走到了田野与水塘，走到了生我养我的地方。大山深处，草木丛生，几间土屋静静的立在山谷间，有的已经消失，有的已经倒塌，有的摇摇欲坠，几片黑瓦安静的躺在开始腐烂的屋架，似乎马上就要落下。屋前的场地，屋后的水沟，都已经不见形迹，被又长又厚的杂草覆盖着。池塘里积满淤泥，塘岸被水冲洗的没有弧度，儿时踏过的脚印早已被野草掩埋。望着水田，留下的是被割过的稻秆，不远处

的一位老妈妈正俯身割着稻子，慢慢的向田里面移动，她勤劳的身躯映照出这是个农忙的季节，也许她是幸福的，也许她是无奈的。山湾的周围是几座紧密相依、延绵不断的大山，有的山上长了几块树林，有的山上是漫山的野草，而有的山上却只长着几棵相互依靠的孤树。大山与树林，蓝天与田塘，一切生物就这样孤寂的、无声的共存着。

走在大山之中，看那交错的杂草，渐渐变的枯黄；走在丛林之中，看那若隐若现的阳光，刺痛了我的双眼。踏上儿时的脚步，寻找那些消逝的痕迹，寻找那一处绿树凉荫；回望儿时的游戏，给人一种幸福，一种疼痛，一种无奈。记得小时候，大家一起牵着牛儿在山岗漫步，一起在丛林之中、山岗之上你追我跑，你躲我藏，一起在树林里采蘑菇，摘野果，放慢脚步，哼着无名曲，自由的行走在大山之中。我站在山顶，向下俯望，山湾中的田野、土屋、小径、水塘都隐约出现在眼前，只是没有了当时阡陌交通的模样。眺望远方，那一座座、一叠叠的大山在雾中静静的侧卧着，不知道它们沉睡了多少年，也许千年、万年，也许是光年。

在那延绵的群山之中，有条无尽的路，如果一直走下去，会走过我们的童年，走过我们的少年，走过我们的青年与壮年，也许走过一生都没有尽头。走在山路上，我们还是回头了，因为远方太遥远，山路太漫长，我们走不过青山，走不过岁月，只能原地而返。下山回到山湾，几位老爷爷老奶奶还坚守在苍凉、深幽的大山，还在尽力的守卫着快要逝去的家园。我们到老爷爷老奶奶家里问好，跟大家闲聊了几句，他(她)们格外的高兴，也问了我一些事情，露出久违的笑脸，虽然历经沧桑，但是依旧质朴如初。随后，我们就原路返回。

小时候，是一杯纯净甘甜的泉水，长大后，是一杯苦中带涩的咖啡，人老了，是一根枯黄弯倒的干草，百年后，是一捧融入大地的净土。人的一生总是这样，小时候是一生中最稚嫩、最纯真、最无邪、最幸福、最快乐的时光；长大后，我们读了很多书，学了很多知识，懂得了很多道理，更知道怎样

与社会和人群相处。然而，我们却渐渐迷茫，开始不安，不快乐，开始在异地他乡漂泊流浪，开始变得沉默、严禁、成熟和老练。家乡离我们越来越远了，童年也跟随着岁月的车轮流逝了，以至于有些人对家乡的记忆越来越模糊，对童年的记忆越来越遥远，到最后忘却了故土，忘却了家园。我想，这毕竟是少数吧。一位诗人曾经说过：“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的深沉”。因为，人还是有心的，人还是怀旧的，人还是不忘本的。

走在路上，走在异土他乡，我思恋故土，思恋家园，思恋那生我养我的大山。因为，忘却家乡，怎么流浪。

人生若只如初见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

临窗而坐，微风轻拂，午后的阳光是慵懒的，慵懒中透露出一点温柔。温柔中夹杂着一丝细腻，细腻中带着一份淡淡的温暖，温暖中却孕育着思绪的光，在如此慵懒的阳光下沏一壶茶，捧起纳兰容若词传，细细品读。或许太安静，又或许差了点什么，总感觉少了点味道。

脑海中无数次浮现这个画面，午后慵懒的卧在阳台上，一壶茶，一本书。一个故事，一个下午。现在静卧阳台，但总感觉还是不够慵懒，翻起手机里的照片，看到了一只猫静卧在阳光下，发现原来，那种缺少的慵懒原来已经找到，他是怀里缺少的猫。因为这份慵懒，是怀里的猫。

记起了曾经给一个女孩补习，那是一个顽皮的女孩，他养了两只猫一条金毛，在他家的时候，他总是习惯怀里抱着一只猫，静坐在阳光下。看上去安静而又优雅，那个时候，是高考时候的我，焦躁的心态在见到这个画面之后，就仿佛一下子安静下来了，感受到了该如何去生活。现在没见过那个女

孩也没见过那只猫，但记忆中却一直停留在那只猫身上，那只猫不仅教会了那个女孩生活，更教会了我如何去生活，不管怎样，阳光始终都在。

有人说，人生像一首诗，简洁空灵，却意味深长，也有人说，人生像一篇散文，优美沉静，却经久耐读，还有人说人生像一本小说，起伏难料，却有始有终。不管怎样，能说出这些话的人，终究是文字的信徒。诗也好，散文也罢，小说又如何？终究都是故事。

疯过，爱过，到最后，终究还是一个人过。是金岳霖先生的故事。亦是他的幸福。

沈从文说“不管是人生，还是故事，一切都应该美一点。”但故事终究是故事，故事的余香不退，徒留人沧桑憔悴，人生如路，总归要在路上走出些许繁华来，繁华世间又何尝不是一杯毒酒，你以为内心早已厌倦，其实却总想一醉贪欢。在阳光下和喜欢的人一起筑梦，是幸福。守着一段光阴终老，亦或是幸福。

林徽因说“你是人间的四月天，笑响点亮了四面风：轻灵。在春的光艳中交舞着变。”

怀念的不是旧时光，而是住在旧时光里决口不提的爱，总有些杂乱的色调让幸福的时光有了暗色，于是思念总在不经意的时刻蔓延。

徐志摩在《再别康桥》里写道，“悄悄地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无论你我是否相信宿命，但是故事里命运早已安排，无论你是凡夫，亦或是雅客，都会在不经意间为自己的故事埋下了不为人知的伏笔。有些故事，还未开始，便有了结局。

或许某一瞬间，当别人分享一个故事的时候，那个故事无

关波澜，无关今天，但刚刚好属于你，你就突然间觉得自己就那样长大了，舍不得一个人，放不下一个人的感觉，三天没有说话了，会是怎样的一种感觉，感觉都很困难，也想说一声，如果真的真的很想去和他说话，别控制着那份忍耐，就去和他说，如果你真的真的很想见一个人，别担心过程，就去见他。如果你真的真的想认识一个人，不要害怕，勇敢的去认识他。我相信，他也在等着你。

有人对我说，很想就那样，想走就走，不管距离多远，走到他那里，去看一看他，去看看他生活的城市，去体会一下他那里不一样的夜晚，体会他那里不一样的一切。走过他走过的路，去她去过的店，吃他吃过的东西。去感触他曾经走过的故事。然而并没有付出行动。他问我，真的有那么一天能走到他的身边，去感受它的生活吗？我不知道他的故事里结局会如何，但是在我的故事里，一定会的，我要去感受那个在家的他，感受那个曾经的他，因为每一次感受都是一个全新的他，不一样的他。想去他身边，就要试着尝试了解他的全部。了解每一个他。

如果人生真的只如初见。初见时的你又会是怎样的模样？

伤感散文摘抄篇八

那些年，我习惯了寂寞、习惯了孤单；却都是因为习惯不了没有你。

什么时候开始，我们之间开始没有那么多的话语，没有了当初的甜蜜。

什么时候开始，我们之间的距离开始越来越远，没有了初见的激动。

什么时候开始，你开始说爱情和面包面前你会选择什么？

从这时候开始，我坚信我们的爱情不再那么纯洁，因为之间已经有了面包的诱惑；我开始努力想着，如何能给你爱情和面包，我开始被逼着长大，童心未泯的我还是会想着的我们的曾经，我以为你会给我足够的时间，让我去为我们的爱情，我们的面包奋斗，但是现实告诉我我错了，你已经急不可耐了，我没有见过他，我也不想见过他，既然你想要抛弃我们的爱情，那我能给你的也仅此只是自由，我说出了分手。

我给了你去追寻你面包的机会，不是我不够努力，不是我不想努力，只是你过早背叛了我们的爱情，分手以后一个人总是会在深深的夜里，回忆着我们的过去，朋友们劝我不要总活在过去，但是对于你的爱，你让我如何能忘记，当初爱得刻骨铭心，如今却已经形同陌路。

你说放弃就放弃，难道我们的感情就那么的不值钱么？早知道是这样你又当初又何必要给我希望，2年了，我们2年的感情，你用了不到2分钟就做出了选择，而我却用了2年的时间来淡忘，我以为2年已经足够多了，已经足够我忘记你了，但事实告诉我，我错了，对于你的爱早已不知在何时早已刻骨铭心，有时候我多想把自己的心挖掉。既然过去是一种回忆，那我能不能格式化掉这段回忆，这段回忆既，美好又让人悲伤，我多想告诉自己，你已经不再，你已经投入别人的怀抱，却总是在这时候记忆更深刻的浮现在眼前。

孤单的夜里，对着泛着蓝光的电脑发呆，不知不觉打满了一版字，按住backspace再打满，再按住backspace我发现我再也写不出我们之间的故事，写出来的，我自己都看着假，不知道什么开始我已经写不出我们之间的小小说去给大家大家分享我们的甜蜜，点燃一根烟狠狠的吸一口，继而咳嗽，慢慢的我喜欢上了这种感觉，因为吸烟的时候我总会暂时的忘记你，忘记关于我们的一切。

我站在南方的天空下；

最爱的你在家还好吗？

想念你的时候心很苦；

还记得这是我给你信里面的内容吗？你曾经看懂？

当我们的爱情不再那么纯洁，我曾经试图挽留过；

当我们的爱情不再那么纯洁，我曾经试图拯救过；

当我们的爱情不再那么纯洁，我曾经试图

但是我发现我终究是人，不是神，我终究改变不了你的想法，默默的看着你离去。我变得多言了，变得没心没肺了，我不知道我还会不会爱上其他人，但是我知道这一辈子我都不可能忘了你，因为你只是你，你只是曾经我唯一的你，无可取代。

我时常会想你的离去是因为我的不珍惜，还是因为风的追求；

如果还有如果，我多想紧紧抱住你说，能不能陪我一辈子。

我一直站在原地，你却已经不在。

祭奠：

我那死去的爱情。

伤感散文摘抄篇九

一路成长，一路丢弃；一路记忆，一路忘记！

花凋零，叶枯萎，梦残桥断。物事人已非，人去楼已空。唯留下夜空中那一声叹息！

浅灰色的房子和着泛白的墙，室内再回荡着忧伤的旋律，感觉显得不那么协调。这好像就是人生的一个缩影，单调而乏味。二月的夜已很燥热，也不再那么沉寂，变得热闹起来。闪烁的灯光，点缀着这个夜晚，只是有点不那么真实。

家里很安静，坐在电脑前，写着属于自己的文字。文字虽然有点忧伤之意，但记录着我的成长。静下心来一想，不禁感叹时间过的好快。我的在余姚不知不觉的又过了一年了，08-09年就这样悄无声息的过去的。仔细回想，这一年的生活就好像是在彷徨中前进，索然无味。犹如独行在沙漠中的一个疲倦的侠客，寻找着传说中的那一弯绿洲，孤独而疲惫。曾经的年少轻狂的我现在已变得稳重了点，霸道之气已基本磨灭。现在的我老老实实的，不在像以前轻狂，霸道。青春年少的我，生命的历程本该绚烂多姿。可在时间的洪流中，迷失了自我。我习惯了晚睡早起，也习惯了让时间从我玩手机和电脑的指缝间悄悄溜走。人啊，空虚之后，必然怀恋。怀恋那充实的自由生活，回味那曾经的点点滴滴。

宁静柔风的夜晚，行走在昏暗的街灯下。四处霓虹闪烁，忽发现自己走错了地方，不该来到这个陌生的海角，也许是成就我梦想的地方。身处异地，更多的是多了一份怀恋与思恋。有时真盼望做一只西飞的鸿雁，落巢于那美丽的巴山蜀水之中。同一个人，在陌生的城市，走在不同的路上，呼吸着更新的空气，经历着平常的事，这就构成了简单的生活。只是这生活参杂了悲情成分在里面。

在无数霓虹闪烁的夜晚，我搁浅了时光，搁浅了记忆，也搁浅了我的青春。生活就好像是一杯加了糖的咖啡，苦中带甜。每每晚上回家，看见在街上摆地摊的人们，心中更多的是充满了一种感动，对他们的一种敬意。他们对生活的执着鼓舞着我。也许那熟悉的叫卖声，将来也会成为我们的口头禅。

对于生活我不求绚烂无比，但求平淡真实，真实自精彩。我很羡慕风中的蒲公英，飘飞的柳絮。它们的生活就是我的期待，自由自在。海角天涯，遍布它们的足迹，在陌生的土壤上，发芽开花。也许这就是生命的本质。

有时觉得自己就是一叶漂流在海面上的孤舟。无论什么方向的风，都能改变我的轨迹。漫无目的的航行在迷茫的海面上。只是荒凉了时间，沧桑了我的青春。

天涯路上，也许没有终点。出发了，不问终点在哪里？我只顾风雨兼程，一路向南，做个经历了人世的过客。在我驻足时，给自己一个温馨的祝福，一个灿烂的微笑。每当有心事时总是用文字记录我的心情，用笔尖勾画我的人生，用记忆收藏过去的美好时光。飘零的路上，怀着一颗感恩的心，用好奇的眼光来欣赏这个世界。此生亦足矣！

一切随缘吧！

伤感散文摘抄篇十

伤感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情绪

你以为这只不过是短短的邂逅，我却认为是永恒的守护。或许认为这只是单纯的自以为是，但是有些人切深陷其中无法自拔。只是无法舍弃这其中的缘分，那怕当初仅仅只是擦肩而过，有的事错过了便是永恒的遗憾，有的人错过了，却是这辈子永恒的痛。

我们都是从小时候的幼稚，一步一步，跌跌撞撞的走到了现在，有泪水，有感动，也有遗憾和后悔，只是走到现在都知道不容易。

慢慢的我们都学会了很多，开始学会在尔虞我诈中勾心斗角，我们忘记了当初年少无知时的懵懂，忘记了小时候的单纯，渐渐的我们学会了沉默，喜欢一个人看着窗外发着呆，那怕是眼泪流下也不可不知，我们喜欢不自觉的看着手机，抚摸着上面的键盘，输入者我们的感伤，想着远方的人，那些与我们曾经很要好的朋友，也有曾经暗恋过的男孩女孩，还有远方担心的亲人。

于是我们开始带着假装的面具，背上那重重的壳，在高楼盘踞的城市，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互相调侃着自己是多么的不可作为，自己是多么的不可一世，我们的成绩，在事实面前永远是那么不堪一击，所以我们都开始把自己身上装上那刺猬一样的长刺，彻底把自己放进一个单独的空间，体验着自己的快乐，一个人快乐，不让任何人知道你的内心，因为那样会拔掉所有的刺，之后便是血淋淋以及无法愈合的伤口，或许我们都忘记了曾经我们的理想，曾经我们的开朗，只是在这里我们不得不这样，不是因为其他，只是习惯了孤单，习惯了寂寞，害怕伤害，害怕感伤。

慢慢的我们都累了，那是一种灵魂上的申诉，我们会在街角那个台阶上，默默的坐下，看着天上的云朵，知道天黑，月亮的出现，会直视着不眨眼，一直到眼睛的酸痛，控制着不让眼泪流下，始终还是<http://>底下头，在这里我们不得不屈服，不是因为我们不坚强，而是现实的压迫让我们不得不低头，静静的耳边传来，思绪良久的音乐，在嘈杂的世界里，享受这空灵般的音质，实在忍不住闭上眼睛，忘却所有的是是非非，慢慢的静下心，承受孤单，承受这个世界带来的伤，承受你带来的伤口，我们像狗一样，蜷缩在角落，默默的舔舐着各自的伤口，谁都能看见那一抹笑容，但是谁能看见那角落里流下的一滴一滴血一样的泪。

有的时候我们只想单曲循环的听那些悲伤的歌，有的时候我们只想一个人静静的走一走，有时候只是喜欢盯着一个地方发下呆，音乐是一种意境，旅行也是一种意境，那百合般空

灵的意境，那是一种灵魂上的意境，直接插入人心的，让你揪心的，让你伤心的。

于是我学会了一个人，在安静的午后，或者寂静的夜晚，一曲曲伤感的音乐反复地听着，一篇篇伤感的文字反复地读着，静静地，把心交给这淡然的空灵，在其中沉醉，在其中思索，在其中体会另一种别样的真实的美丽。

开始喜欢这样一种忧伤，喜欢一个人默默地退守在静夜的一角，摒弃了一切的繁琐，在这样一种忧伤的情绪里，让心思沉静下来，悄悄地整理着纷繁的思绪，然后，将生活里一些或浓或淡的忧伤，用笔下的文字，姿意的释放，让那种心跳或心痛的感觉，在忧伤里，静静的，蔓延，绽放成一种，极致的美丽。喜欢这样一种忧伤，喜欢一个人倚窗听雨，看雨丝轻舞飞扬，听雨声滴答轻响，用双手盈握飘洒的冰凉，一丝淡淡的轻愁也会柔柔浮出，就这样陶醉于一种孤独的宁静中，竟是这样的惬意与怡适。喜欢这样一种忧伤，喜欢行走于萧瑟的秋风落叶里，随着树叶跟风缠绵后的最后忧伤落幕，心绪也在忧伤里徘徊，心烟也随着那一缕忧伤，于风声里，飘荡。喜欢这样一种忧伤，喜欢被一些人、一些事感动着，喜欢被这些情感弄得思绪万千而乐于其中；喜欢一些伤感的歌曲，喜欢沉醉于那种忧伤的旋律里不能自拔。忧伤，就是有着如此捉摸不透的魔力，有着如此无与伦比的美丽。

其实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情绪。